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 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孚生物”或“公司”）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万孚生物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为有效防范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开展境外业务等所产生外币收付汇结算等过程中外币汇率大幅波动的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与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批准发生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累计使用。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及授权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依据公司制度的规定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

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交易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仍可能会出现内控制度不完善等原因造成损失。
- 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时，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财务部门已签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同所约定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措施、内部风险控制程序及档案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运作和管理，并由财经中心作为经办部门实施，审计监察部为日常审核部门。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业务操作，使得制度和管理流程能够有效执行。

3、公司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不超过 3,000 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使用期限自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在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不超过 3,000 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使用期限自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 12 个月内，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有助于公司在一定程度上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丁明明

沈钟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